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
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东府〔2026〕111号

为切实抓好经常性的人防战备工作，增强广大群众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有效检验我市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、人防信息网络的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定于2026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10时00分至10时23分，在全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试鸣防空警报。届时，我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的防空警报器和东莞广播电视台（电视1、2套节目、广播1套节目）将分别通过声音或图像发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三种防空警报信号。望广大市民、各界人士听（看）到防空警报信号或信息时，注意听辨，照常进行工作、学习及社会活动。

附件：防空警报信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
2026年8月26日

附件

防空警报信号

显示方法区分 情况 / 发放渠道	预先警报	空袭警报	解除警报
防空警报器	三长声 鸣36秒停24秒为一次 连续3次，时间3分钟	连续短声 鸣6秒停6秒为一次 连续15次，时间3分钟	一长声 持续3分钟
电　视			
广　播			